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重庆天赋煤炭暂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市天赋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f918g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天赋煤炭暂存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市天赋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MA5Y8XK20T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世勇 胡世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世勇 胡世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世勇 胡世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DQ3UDX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娟	2015035550352013558080000648	BH006895	何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3876	李江
何娟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895	何娟



重庆市天赋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关于同意
《重庆天赋煤炭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
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宏拓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重庆天赋煤炭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确认方：重庆市天赋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天赋煤炭暂存项目		
项目代码	2507-500110-04-01-1022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30****2179
建设地点	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向阳村（綦江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建材厂）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度 41 分 15.453 秒，北纬 28 度 36 分 11.2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綦江区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7-500110-04-01-102256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储煤棚及喷淋防尘系统、停车区、地磅等已建设完成，为未批先建项目。2025 年 4 月 10 日，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以“綦环罚[2025]22 号”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2025 年 4 月 15 日企业缴纳罚款。	用地面积（m ² ）	58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污染类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所列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洗车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由表 1-1 可知，本次评价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重庆市綦江区“十四五”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修订版）綦江府发〔2024〕24 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李渡等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的复函（渝经信函【2023】239 号）； 《綦江区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重庆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重庆市綦江区“十四五”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修订版) 綦江府发〔2024〕2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十四五”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修订版) 綦江府发〔2024〕24 号,“十四五”期间,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以园区为载体,按照“突特色—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促创新”的总体思路,重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一区六组团多点”空间格局。 一区: 綦江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六组团: 高新区桥河组团、高新区北渡组团、高新区通惠组团、永桐新城组团、扶欢组团、安稳组团; “多点”: 三江、石角、赶水、打通。 三江、石角、赶水、打通等地,推动三江、打通、赶水打造市级中小企业集聚区,巩固提升三江、石角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集聚水平 and 创新服务能力,承接园区配套产业外溢。其中: 依托现有载体和产业集聚优势,在三江、石角大力发展新材料、食品加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充分利用矿山机械、页岩气资源等现有产业及资源优势,在打通、赶水布局清洁能源、特色农产品加工、酱香型白酒、绿色环保建材等产业。 本项目租用綦江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建材厂(原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打通一煤矿场地)(详见附件 3、附件 4),位于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主要进行煤炭储存、集运,符合《重庆市綦江区“十四五”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修订版) 綦江府发〔2024〕24 号打通镇的产业发展要求。 1.2 与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李渡等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的复函(渝经信函[2023]239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李渡等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的复函(渝经信函[2023]239 号)(详见附件 7),《綦江区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中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面积 110.07 公顷,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区块 5(11.00 公顷): 东至向阳村偏坡社,西至打通村杨哈湾社,北至打通村雷家社,南至向阳村岗上社。
----------------------	---

	本项目位于綦江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建材厂厂房（原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打通一煤矿场地）地块，属于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区块 5（11.00 公顷）规划范围内。同时，项目已取得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07-500110-04-01-102256。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李渡等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的复函（渝经信函[2023]239 号）文件要求。 1.3 与《綦江区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符合性分析 根据《綦江区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打通镇曾是西南地区最大的动力煤生产基地，2021 年 1 月，应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的《全市煤矿关停安全管理十条措施》要求，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关停了位于打通镇的煤矿，煤矿为打通镇主要工业产业，关停后，打通镇工业大大削减。目前，打通镇工业力量薄弱，主要产业以矿业为主。 打通镇中小企业集聚区主要包括打通镇西部区域以及原重庆能源投资集团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五矿一场区域（松藻煤矿、打通一矿、石壕煤矿、逢春煤矿渝阳煤矿、金鸡岩洗选厂），规划面积 2953 亩，集聚区处于丘陵地区，地形地貌以浅丘为主，集聚区内交通、电力、供水、燃气、通信均较为成熟。 发展方向：依托打通镇丰富的页岩气储量以及矿业基础，打造以能源工业及机械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的中小企业集聚区。一是重点发展天然气勘探开发处理产业。依托打通镇丰富的页岩气储量优势，发展天然气开采工业、天然气净化处理工业以及储气设施。二是重点发展煤炭洗选产业，依托打通镇关停矿区良好的铁路运输条件，充分利用打通镇关停矿区煤炭洗选设备，发展煤炭洗选产业，承接周边地区煤矿煤炭洗选业务。三是重点发展农用机械制造、医疗康养器械产业，把握我市对农用机械的具体需求，大力吸引农用机械制造企业，积极承接重庆市内外地区农用机械产业转移，重点发展动力机械、耕作机械、种植机械、排灌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等农用机械。围绕打通镇康养产业，发展医疗康复器械等配套产业，如轮椅、多功能护理床、平衡杆、平衡器等康复器械制造。四是重点发展天然气开采机械制造产业，依托天然气勘探开发处
--	---

	理产业，发展输气用管道、泵、吸收塔、分离器、风机、套管等天然气开发处理设备，为天然气开发提供配套设备。 将打通中小企业集聚区打通镇片区、打通一矿片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制造产业，罗家坝电站片区、松藻煤矿片区主要发展能源工业，金鸡岩洗选厂片区、逢春煤矿片区主要发展煤矿洗选产业，渝阳煤矿片区、石壕煤矿片区主要发展康养装备制造及天然气开采机械制造产业。 将打通镇片区以及打通一矿片区东部区域作为主要的工业发展区，重点发展农用机械制造产业，占地 750 亩；将打通一矿西部区域作为综合配套服务中心，占地 95 亩，布局生产生活服务设施，为集聚区提供物流配送、基本生活服务。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打通中小企业集聚区打通镇片区、打通一矿片区，详见附图 11。依靠公路进行煤炭储存、集运，与打通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功能定位不冲突。 1.4 与《重庆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三）提升能源运行安全水平。提升能源储备调度能力。依托港口码头、铁路站点、用户货场，适时新建、改扩建一批储煤基地，力争全市储煤能力达到 750 万吨/年以上。” 本项目新建储煤基地，建成后年储运煤炭 5 万吨，符合《重庆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在綦江区发展改革委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2507-500110-04-01-102256。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1.5.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提出分区域、分行业的产业投资准入政策调整意见，进一步提高产业准入政策的时效性和精准度。产业投资准入政策包括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目录，不予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项目；限制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予以限制的行业或项目，主要分为行业限制、区域限制。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现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表 1.5-1。			
表1.5-1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定要求	项目执行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非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位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挖沙、采矿项目，主体功能定位为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5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6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1.5.3 与长江保护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5.3.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			

析见表 1.5-2。		
表 1.5-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件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和围填海等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等工艺。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	项目位于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且不属于所列

	目。	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过剩产能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位于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符合园区规划相关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通过上表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关要求。

1.5.3.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3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湖造地和挖沙采石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洗车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在长江干支流设置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 45个、重庆市 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内，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	符合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业。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属于燃油汽车生产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1.5.4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表1.5-4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内，不属于高污染的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项目。	符合

		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	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超标准超总量排放、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符合
	3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状水质良好的断面、水体要防止发生退化，现状水质不达标的断面、水体要逐一制定达标方案，实施精准治理。开展流域水环境治理试点示范。保持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总体优良。	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达标。	符合
	4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储存扬尘，废气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5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企业采取分区防渗，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符合
	6	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针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及周边区域，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在土壤污染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	符合
	7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项目位于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企业通过隔声、减震来减少噪	符合

	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声污染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8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5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重庆大气环境保护五大方面重点任务和措施。一是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二是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三是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四是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五是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项目储煤棚为密闭式结构，储煤棚内配套设置喷淋防尘系统以有效抑制

储煤棚储存和装卸扬尘的产生和扩散；运输扬尘主要通过降低行驶速度、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路面定期冲洗等方式降低运输扬尘的产生和扩散。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中的相关要求。 1.5.6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5-5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对照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规定</th></tr> <tr> <td>1</td><td rowspan="2">第三章 工业及 能源污 染防治</td><td>第二十九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使用和资源循环利用，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且位于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内。</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第三十四条： （一）火电、水泥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和装备。（二）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三）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四）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的泄漏，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物料已经泄漏的，应当及时收集处</td><td>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第三章 工业及 能源污 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使用和资源循环利用，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且位于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内。	符合	2	第三十四条： （一）火电、水泥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和装备。（二）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三）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四）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的泄漏，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物料已经泄漏的，应当及时收集处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第三章 工业及 能源污 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使用和资源循环利用，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且位于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内。	符合														
2		第三十四条： （一）火电、水泥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和装备。（二）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三）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四）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的泄漏，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物料已经泄漏的，应当及时收集处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理。（五）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每年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六）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3	第五章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防治扬尘污染： （一）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二）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三）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 （四）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 （五）禁止从三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 （六）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 （七）房屋建设施工应当随建筑物墙体上升，同步设置高于作业面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 （八）建筑垃圾应当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清除。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设施，不新建构筑物，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体量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4		第五十七条 运输煤炭、水泥、垃圾、渣土、砂石、泥浆等易撒漏扬散物质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定的密闭运输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 城市管理、交通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相关运输车辆扬尘控制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项目煤炭运输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输，按要求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	符合
	5		第五十八条 建筑垃圾、砂石、渣土、河沙等易产生扬尘的露天堆场、仓库，应当按规定设置密闭围挡并覆盖、配备	项目储煤棚采用封闭方案，地面硬化；储	符合

		吸尘喷淋设施，硬化地面、冲洗车辆，保持堆场及进出口道路清洁。 消纳场、填埋场应当按照规划设立，并按规定设置硬质密闭围挡、车辆清洗、沉沙井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硬化出口及场内道路，按要求进行洒水或者冲洗，对非作业区应当进行绿化或者铺设防尘网。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煤场、石灰石料场等露天工业堆场应当设置规范的防风抑尘网、洒水喷淋等抑尘设施；煤炭、石灰石、灰渣等堆场进出口应当采取遮挡或者封闭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煤棚设置有覆盖整个煤堆面积的喷洒设施，喷洒设施定期向煤堆喷洒洒水，以降低起尘量。煤炭装卸在储煤棚中用铲车定点装卸，装卸时洒水抑尘。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日定时清扫、洒水抑尘、限制汽车超载、限速运行、密闭运输、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冲洗。	
--	--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要求。

1.5.8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6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
（二）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目前正按要求办理环评等环保手续，不属于落后工艺。	符合
（三）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	本项目位于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		
	（八）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推进 30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或工业炉窑。	符合
	（九）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 2025 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累计达到 335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符合
	（十七）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深化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红黄绿”标志分级管理制度，鼓励重点区域 5000 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相关监控平台。规范建筑垃圾（渣土）绿色运输和“冒装撒漏”防控措施，对建筑垃圾（渣土）堆场扬尘、垃圾焚烧以及运渣车尾气等开展系统治理。加快完成港口码头堆场，以及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仓库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城市裸地综合整治，绿化、硬化或覆盖城市裸地占比达 100%。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30%，各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各县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	本项目储煤棚采用封闭方案，地面硬化；配套设置喷淋防尘系统，定期向煤堆喷洒水，以降低起尘量。针对运输扬尘设置洗车平台、洒水抑尘、密闭运输、车辆冲洗、地面冲洗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中的相关要求。 1.6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可充分依托打通镇丰富的页岩气储量以及矿业基础，打造以能源工业及机械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的中小企业集聚区。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助推打通镇的工业发展。 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		

	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供电、供水等均能满足项目煤炭储运要求。项目的选址、布置及污染物处置符合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定，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与周边环境相容。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向阳村（綦江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建材厂），根据《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綦江府发〔2024〕1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打通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020007），单元管控要求物流仓储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等级Ⅱ级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少量润滑油等，本项目营运期储存的风险物质 $Q=0.000504$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满足单元管控要求。 同时项目已取得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庆市天赋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煤炭堆场选址意见的函（详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同意重庆市天赋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项目选址。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1.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綦江府发〔2024〕15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打通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020007），详见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附件8）。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7-1。
--	---

表 1.7-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020007		綦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打通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符合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8.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9.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已制定达标措施。	符合
		10.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涂。	符合
		11.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	符合
		12.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1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1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15.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6.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17.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8.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19.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20.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1.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用水量较小，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	符合
		22.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项目执行上述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綦江工业园区各组团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搬入綦江工业园区和中小企业集聚区、化工项目按要求进入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按要求进入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	项目位于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四条 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及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对还未采取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的，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开展生态恢复与治理。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五条 以赶水、打通、安稳、石壕四镇为重点区域，加强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加快接续替代产业培育，开展矿井水治理，实施煤炭渣场及矸石山治理和生态恢复，严格落实生态恢复要求。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六条 加快大中型和骨干矿山企业的建设和发展，促进小型矿山企业的重组改造。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因地制宜建设“工厂式”矿山、“花园式”矿山，促进矿区矿容矿貌大改观、大提升。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七条 页岩气开发布井时，应尽量避免地下暗河。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八条 严格排放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相关的重点行业企业准入。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九条 紧邻居住、医疗等环境敏感用地的工业地块严格限制排放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环境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项目建设。	项目运营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排放上述物质。	符合
		第十条 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十二条 在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项目，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	符合

		第十三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转关口污水处理厂、共同片区、松同片区等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设计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石角干坝、东溪竹林堂、三角吉安、打通大罗、郭扶高庙、三角乐兴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推动磷石膏、冶炼废渣、煤矸石、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全面推进水泥熟料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现有火电、热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火电、水泥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分散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六条 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应当在矿山开采现场以及堆场配套建设、使用控制扬尘和粉尘等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按规定进行生态修复。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七条 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	项目煤炭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短途接驳优先考虑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符合
		第十八条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引导、鼓励农村“化肥农药减量化生产”行动，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并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完善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配套设施设备，推广、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环境风		第十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上述要求。	符合

	险防控	第二十条 綦江工业园区扶欢组团严格构建不低于“单元—企业—片区级—流域”四级事故废水风险防范体系和“政府—园区—企业”的三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项目位于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磷石膏渣场实现雨污分流、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地下水定期监测；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制定页岩气开采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采用先进环保的钻采工艺。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二十三条 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档案，实行销号制度。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十五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坚持因地制宜、分布式与集中式并举，充分利用水能、光伏、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加速对化石能源的替代；因地制宜开发水能资源，推进水电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加快蟠龙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开发利用，促进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二十六条 鼓励高耗能行业生产企业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全区工业重点行业建成产能全部达到能效基准水平；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钢铁、火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应当优于国家能耗限额标准；水泥熟料能效不低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基准水平 117 千克标准煤/吨；燃煤发电机组不低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 年版）》（发改运行〔2022〕559 号）中基准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实施先进的节能降碳以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深挖水泥熟料业、火电机组等余热余压利用，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建材等行业重点工业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二十八条 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电、风能等其他清洁能源。加强页岩气勘探开发利用，鼓励页岩气制氢产业发展，推进扶欢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推动延伸页岩气下游精深加工链条。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能源主要为水、电。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电解铝、火电、水泥等重点用煤行业实施煤炭清洁利用，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持续优化现役煤电机组运行管理，推进旗能电铝自备煤电机组等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具备条件的机组开展热电联产改造，鼓励松藻电力开展锅炉和汽轮机冷端余热深度利用改造、煤电机组能量梯级利用改造。	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不属于电解铝、火电、水泥等重点用煤行业。	符合
单元 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环境准入，禁止建设化工、造纸、冶炼、纺织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重金属（铅、铬、汞、镉、类金属砷）项目。	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不属于化工、造纸、冶炼、纺织等高污染项目；不排放重金属（铅、铬、汞、镉、类金属砷）。	符合
		2.物流仓储禁止建设环境风险潜势等级Ⅱ级及以上的建设项目；组团内工业用地或物流用地与敏感用地（居住、教育、医疗）相邻的，执行《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2022年版)主城区行业、项目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项目不与敏感用地相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推进关闭煤矿矿井水治理，提标改造矿井水治理设施，强化对矿井水排放的日常监管。 2.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水平，加快完善城镇二三级污水管网，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量，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的收集处理，落实雨污分流。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工业、物流区风险源管控，对原料及危险废物的储存等环节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地下水污染风险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控制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在因素。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市天赋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主要从事煤炭储存、集运。公司拟投资 100 万，租用綦江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建材厂（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打通一煤矿厂房及部分场地），进行煤炭储存，并委托第三方汽车运输公司进行汽车运输。项目建成后年储存和集运煤炭 5 万吨。 2024 年 11 月，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企业进行调查发现，企业已实施重庆天赋煤炭暂存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因此，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綦环罚[2025]22 号）文件，对企业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罚。目前，企业已停止建设、缴纳罚款并积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附件 1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中的“煤炭储存、集运”，应当编制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重庆市天赋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天赋煤炭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及时成立项目组，组织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通过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进行深入调查和资料收集后，结合设计资料等相关资料，在对该项目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形成了《重庆市天赋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天赋煤炭暂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重庆天赋煤炭暂存项目 （2）建设单位：重庆市天赋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向阳村（綦江新源工贸有限公司
------	---

原建材厂)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綦江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建材厂面积 5800 平方米，进行煤炭储存、集运，建成后年储运煤炭 5 万吨。

(6)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1 班制，每班 8h。厂区不设食宿。

2.1.3 储运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煤炭储存、集运，周转时间 30 天，年周转 10 次，煤棚单次存储量约为 5000 吨。项目储运方案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储运规模一览表

类别	最大储量（万 t）	周转量（万 t/a）
煤炭	0.5	5

2.1.4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表 2.1-2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煤棚	拱形顶防尘储煤棚，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长 58m，宽 44m，高 12m，周转时间 30 天，煤棚单次存储量约为 5000 吨，屋顶及三面封闭，一面设置进出口采用软帘封闭，储煤棚配套设置喷淋防尘系统，地面全部硬化，年储运煤炭 5 万吨。	已建
辅助工程	停车区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用于第三方运输车辆停放。	已建
	地磅	地磅 1 台，占地面积约 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已建
	液体物料库房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2m ² ，用于存放润滑油。	已建
	洗车平台	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配套设置沉淀池。	新建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设置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	依托
储运工程	卫生间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	已建
	场外	依托第三方汽车运输公司进行汽车运输。	依托
公用工程	场内	铲车	已建
	给水	依托厂区已有供水管网。	依托
公用工程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周边设置雨水沟，雨水由雨水沟排至柏香沟，经柏香沟汇入羊渡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5m ³ ）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	新建

环保工程			外排。地面冲洗、初期雨水排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供电	依托厂区已有电网。	依托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5m ³ ）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已建
		车辆冲洗废水	本工程设置一个容积 5m ³ 的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新建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于煤场周围新建雨水沟，将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约为 75m ³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新建
	废气	储煤棚	①储煤棚采用封闭方案，地面硬化；储煤棚设置有覆盖整个煤堆面积的喷洒设施，喷洒设施定期向煤堆喷洒水，以降低起尘量。 ②煤炭装卸在储煤棚中用铲车定点装卸，装卸时洒水抑尘。 ③储煤棚内安装煤尘报警装置。	已建+新建
		运输扬尘	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日定时清扫、洒水抑尘、限制汽车超载、限速运行、密闭运输、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冲洗。	新建
		汽车尾气	采用尾气达标的运输车辆、使用优质燃料。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产生的泥煤定期清掏外售。	/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5m ² 。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设置托盘，上锁、专人管理，采用联单制，并设置标识标牌，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音降噪措施。	新建

2.1.5 主要设备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编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磅	100 吨	台	1	地磅
2	铲车	柳工 CLG856H	台	1	装卸煤
3	喷雾、喷淋降尘装置	/	套	1	储煤棚抑尘设施
4	水泵	/	台	2	/

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4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备注
1	煤炭	万 t	5	0.5	储煤棚	煤矿厂	/
2	润滑油	t	0.1	0.01	液体物料库房	外购	20kg/桶
3	水	m ³	363.4	/	/	市政供水	/
4	电	万 kw·h	0.2	/	/	市政供电	/

表 2.1-5 煤质资料分析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检验检测结果
1	收到基全水分 (M _t)	%	8.4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 _{ad})	%	1.86
3	空气干燥基灰分 (A)	%	21.34
4	干燥基灰分 (A)	%	21.73
5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	%	25.44
6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	%	33.13
7	焦渣特征 (CRC)	2	
8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	%	51.36
9	空气干燥基全硫 (S)	%	0.28
10	干燥基全硫 (S)	%	0.29
11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 _{gr,ar})	MJ/kg	23.89
1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 _{net,ar})	MJ/kg	21.45
13	空气干燥基氢 (H)	%	3.54

2.1.7 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 根据《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按 50L/(人·d)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 (150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5m³/d (13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 不外排。

(2) 生产用水

	储煤棚喷淋用水：项目储煤棚安装自动喷雾系统，定期向煤堆喷洒水，以降低起尘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雾设施用水量按 $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项目储煤棚建筑面积合计 2500m^2，则煤场洒水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用水：为保证车辆出场清洁，减少运输扬尘产生，本项目于汽车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平台，主要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载重汽车车辆冲洗用水按 $10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计。单车每次运输量约为 30t，项目年周转煤炭约 $50000\text{t}/\text{a}$，通过汽车运输进入场地及下游企业，则项目车辆运输进、出场次数为 3334 次/a，车辆冲洗年用水量为 $333.4\text{m}^3/\text{a}$ ($1.11\text{m}^3/\text{d}$)，废水量按照 0.9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0\text{m}^3/\text{d}$、$300\text{m}^3/\text{a}$。产生的废水经管沟集中收集后，汇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水损耗按 10% 计，则补充用水量为 $0.111\text{m}^3/\text{d}$、$33.3\text{m}^3/\text{a}$。 地面洗扫：项目对厂区道路、停车区等进行洗扫，用水量按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项目洗扫区面积约 3000m^2，每天清洁一次，则项目地面冲洗用水总量约为 $6\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废水量按照 0.9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5.4\text{m}^3/\text{d}$ ($1620\text{m}^3/\text{a}$)。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地面洗扫用水损耗按 10% 计，则补充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项目给排水情况具体如下表及图所示。
--	---

表 2.1-6 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单位	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最大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生活用水	员工	50L/人·d	10 人	0.5	150	0.45	135	进入化粪池，用于周边农肥。
生产用水	储煤棚喷淋	2L/(m ² ·d)	2500m ²	5	1500	0	0	自然蒸发
	车辆冲洗	0.1m ³ /车次	3334 车次	1.111 (补充 0.111, 回用 1.0)	333.4 (补充 33.3, 回用 300)	0	0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地面冲洗	2L/(m ² ·次、每天清洁一次)	3000m ²	6 (补充 0.6, 回用 5.4)	1800 (补充 180, 回用 1620)	0	0	
	小计	/	/	12.111 (补充 5.711, 回用 6.4)	3633.4 (补充 1713.4, 回用 1920)	0	0	/
合计	/	/	/	12.611 (补充 6.211, 回用 6.4)	3783.4 (补充 363.4, 回用 1920)	0.45	1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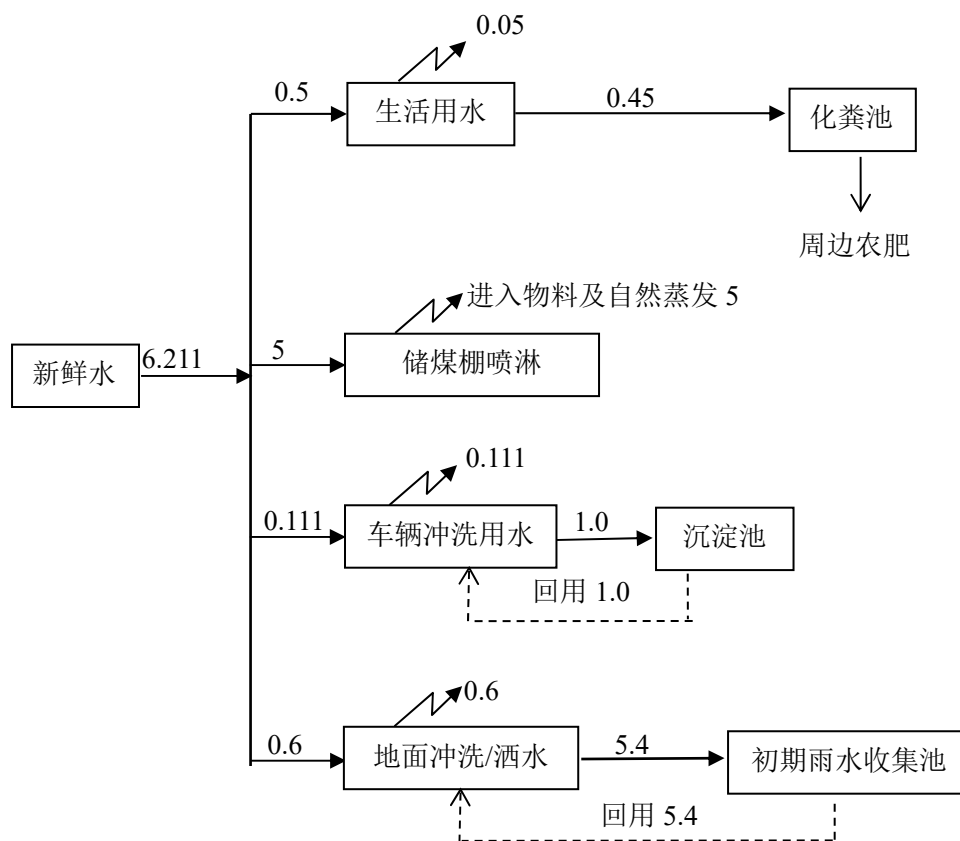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厂区最大日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1.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綦江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建材厂（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打通一煤矿厂房及部分场地）进行煤炭储存、集运。厂区主出入口位于西南侧紧邻道路一侧，出入口附近设置地磅和洗车平台，洗车平台下方设置沉淀池，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密闭储煤棚设置于厂区北部，待装车停车区位于厂区东侧，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东北侧最低处。危废贮存点和液体物料库房位于场区西侧。

本工程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2.2.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綦江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建材厂（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打通一煤矿厂房及部分场地）实施建设重庆天赋煤炭暂存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储煤棚及配套棚内除尘喷淋设施等已建成，目前主要还剩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的建设，施工工程将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和施工噪声，施工期短，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2.2.2 运营期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破碎、配煤、煤炭洗选，主要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煤炭主要煤种为无烟煤，利用汽车转运至项目堆场。运营期工艺流程详见图 2.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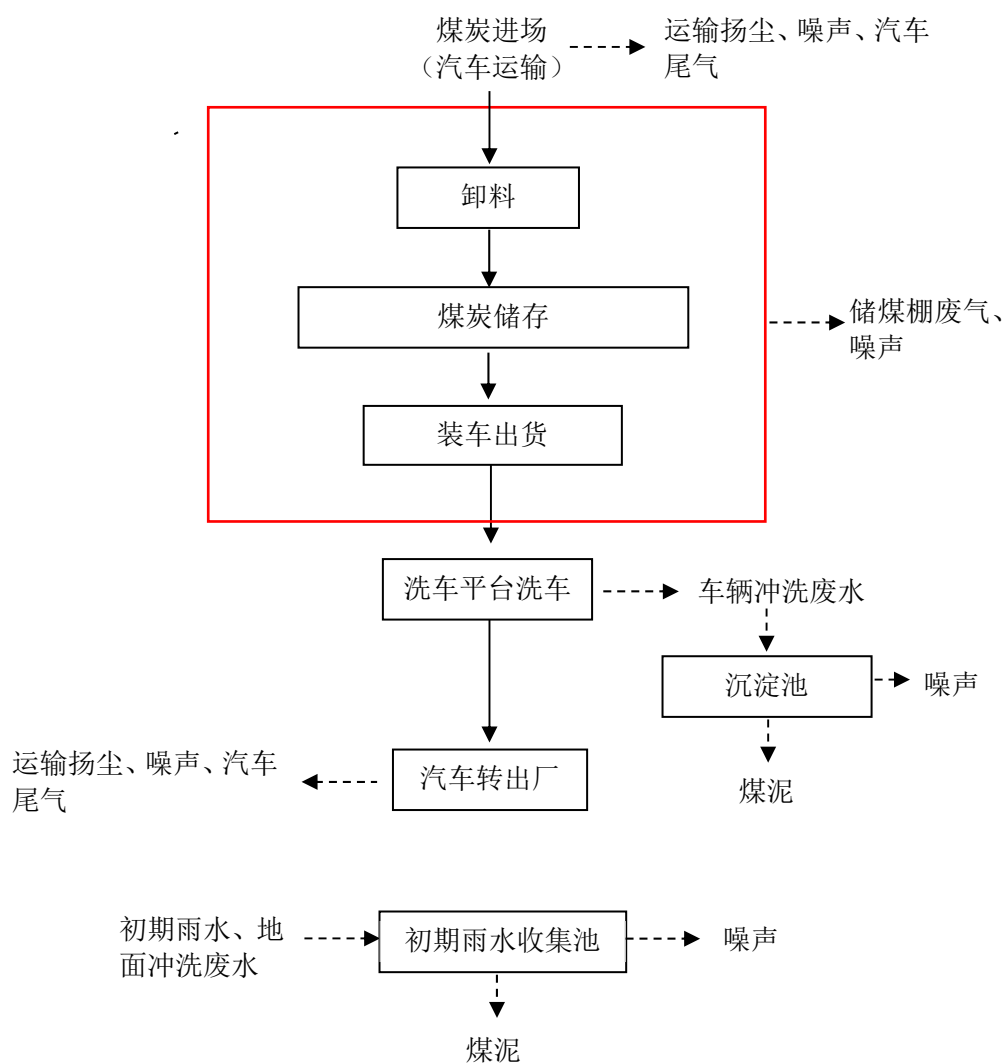


图 2.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非生产性项目，项目主要分为 2 个流程，分别为煤炭入库储存和煤炭出库。

(1) 煤炭入库卸煤储存：煤炭采用自卸卡车运输至厂区洗车平台后，车辆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进入煤棚卸料。煤棚大门采用软帘材料，卡车进入煤棚后软帘自动放下。卸载前打开煤棚内喷淋，采用翻斗式直接将煤卸载至煤棚内地面。

煤棚为封闭式储煤棚，储煤棚内配套喷淋设施，定期向煤喷洒水，控

制煤湿度，以降低起尘量。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卸煤过程产生的煤尘，洗车工段产生的洗车废水，沉淀池产生的煤泥，卸车及洗车泵运行产生的噪声。

（2）货物出库

装车（汽车）、汽车转出：货主通知仓库负责人货物出库时间，由负责人安排铲车在指定区域作业利用铲车将煤炭铲至货车车斗内，装好后车辆行驶到地磅过磅，货主确认后予以放行。运出汽车先在厂区内冲洗后再出厂。

储煤棚内煤炭装卸、储存过程会产生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等储煤棚废气，汽车运输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汽车尾气。煤炭装卸、运输过程会产生噪声。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场汽车进行冲洗，会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2.2.3 辅助工程及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地面冲洗会产生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将产生煤泥。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

综上，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排污节点一览表见下表所示。

表2.2-1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储煤棚	储煤棚废气（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颗粒物
	汽车运输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汽车运输	汽车尾气	CO、THC、NO _x 等
废水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固废	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煤泥	一般工业固废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	危险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綦江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建材厂（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打通一煤矿厂房及部分场地）用于煤炭储存。 綦江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2 年，是集预制构件生产、矿山设备制造、机械配件、配套生产加工等矿用设备维修为一体的生产、销售企业，綦江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建材厂位于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属于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打通一煤矿矿区配套企业，租赁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打通一煤矿场地进行生产，生产的实心磴、水泥道枕、水泥圆筒出售给打通一煤矿，年产实心磴 250000 个、水泥道枕 12000 根、水泥圆筒 1900 个。 按照重庆市国资委《关于恳请批复同意重庆能源集团淘汰煤炭落后产能涉煤有关遗留问题移交工作方案的请示》渝国资文〔2021〕98 号)、重庆市政府《关于同意重庆能源集团淘汰煤炭落后产能涉煤有关遗留问题移交工作方案的批复》(渝府〔2021〕45 号)及《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淘汰煤炭落后产能遗留问题移交框架协议》，原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松藻煤矿、打通一煤矿、渝阳煤矿、石壕煤矿、逢春煤矿、金鸡岩洗选厂及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房屋、土地等资产划拨重庆綦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并享有其所有权（详见附件 3）。 因此，现厂房隶属于重庆綦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调查，厂房自建以来，年代久远，无法提供环评验收等相关环保资料。本项目租用时，厂房处于空置状态，地面硬化未出现破损裂缝。 2024 年 11 月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收到举报人对重庆市天赋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扬尘和未批先建的环保投诉。据重庆生态环保督察·綦江在行动《重庆市第二轮第二批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九批）》（第九批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受理编号：綦江电 20241127001，举报人反映位于綦江区打通镇向阳村煤坪
----------------	---

	过往车辆多、灰尘大，无环保手续。调查核实情况：向阳村煤坪为重庆市天赋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煤炭配选堆存项目，未取得环保手续。现场采取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检查时未见明显扬尘污染，场地地面有少量积尘。办结目标：1.对涉嫌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督促企业规范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严格落实贮存区域的扬尘防范措施，避免散排。处理和整改情况：1.对企业进行了现场勘察，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的问题；2.对涉嫌环境违法的企业立案查处。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綦环罚[2025]22 号）文件，对企业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罚。目前，企业已停止建设、已清理场地地面的少量积尘，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企业缴纳罚款（附件 11），并积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储煤棚及配套棚内除尘喷淋设施等已建成，厂区周边未发现堆存建筑垃圾、土石方等情况。无遗留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

(1) 评价依据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区域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綦江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 3.1-1。

表 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SO ₂		10	60	16.67	达标
PM _{2.5}		41.6	35	118.86	不达标
NO ₂		20	40	50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8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綦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不达标区。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提出的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行动方案，将通过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加强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扬尘污染防治、治理生活污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

理等方面的治理措施，协同控制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确保到2025年O₃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M_{2.5}年均浓度稳定达标。

(3) 区域污染源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中TSP的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7日在项目厂界南侧进行监测。

①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TSP。

监测点位：G1项目厂界南侧。具体点位详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时间和频次：2025年2月25日~2月27日，监测3天，日均值。

②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③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C_i/C_{0i}\times 100\%$$

式中：P_i—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第i个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④监测结果及分析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3.1-2。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情况 (%)	达标 情况
G1 项目厂界南侧	TSP	300	86~91	30.33	0	达标

根据表3.1-2，项目所在区域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羊渡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羊渡河评价段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根据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重庆市綦江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年2月）”，羊渡河紫龙断面水质达地表水Ⅱ类，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本次评价对羊渡河评价段按Ⅲ类水域功能进行了评价。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域功能区要求。



请输入关键词

全站检索

首页

政务公开

渝快办

互动交流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环境管理 > 水环境管理

[索引号]	11500222MB1959811F/2025-00095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体裁分类]	统计分析
[发布机构]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有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25-03-14	[发布日期]	2025-03-14

2025年綦江水环境质量月报2月

(一)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2月，綦江区共监测1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为水库型地表水水源。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水温、pH值、溶解氧、透明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电导率、叶绿素a共11项。监测的1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鱼栏咀水库）水质为Ⅲ类，水质达标。

(二) 河流地表水水质

2月，綦江区8个河流地表水断面，其中扶欢断面水质不达标，水质平均达标率为 87.5%。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电导率、总氮。水质达标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

2025年2月綦江区河流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

序号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监测单位
1	紫龙（羊渡河）	Ⅱ	达标	-	綦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2	丁山（京溪）	Ⅱ	达标	-	綦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3	都秋（清溪河）	I	达标	-	綦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4	扶欢（扶欢河）	劣V	不达标	氨氮超标3.8倍	永川区生态环境监测分中心
5	嘉溪大桥（清河）	Ⅱ	达标	-	永川分署
6	温塘（清河）	Ⅱ	达标	-	永川区生态环境监测分中心
7	石门坎（綦江河）	I	达标	-	永川分署
8	北渡（綦江河）	Ⅱ	达标	-	永川分署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评价委托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西南侧居民点处的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

(1) 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设置 1 个点，N1 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侧居民点处；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
监测时间与频率：2025 年 02 月 26 日，检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2) 评价标准和方法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及《綦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 11 月），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评价对该声环境保护目标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西南侧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采用与标准值比较评述法。

(3) 监测及评价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3.1-3 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测量结果		标准值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N1	2025.02.26	32	31	60	50

根据表 3.1-3 可知，N1 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1.4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綦江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建材厂（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打通一煤矿厂房及部分场地）进行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古树名木，无国家、省重点

	保护野生植物分布，无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等种类分布。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系统结构不会制约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库房采取重点防渗，储煤棚、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等采取一般防渗，其它区域地面均进行普通硬化。因此，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根据调查，区域供水为自来水，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 保 护 目 标	3.2 周边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綦江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建材厂（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打通一煤矿厂房及部分场地），经调查，项目四周大部分为工业企业和居民。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详见表 3.2-1。 表 3.2-1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单位名称</th><th>方位</th><th>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备注</th></tr><tr><td>1</td><td>打通一煤矿厂区</td><td>西侧</td><td>10</td><td>闲置厂房</td></tr><tr><td>2</td><td>工业厂房</td><td>东南侧</td><td>30</td><td>闲置厂房</td></tr><tr><td>3</td><td>柏香沟</td><td>东南侧</td><td>10</td><td>溪沟</td></tr><tr><td>4</td><td>羊渡河</td><td>东侧</td><td>1700</td><td>河流（Ⅲ类水域）</td></tr></table> 3.3 环境保护目标 3.3.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分布，不涉及基本农田，敏感点主要为周边的散户居民。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1	打通一煤矿厂区	西侧	10	闲置厂房	2	工业厂房	东南侧	30	闲置厂房	3	柏香沟	东南侧	10	溪沟	4	羊渡河	东侧	1700	河流（Ⅲ类水域）
序号	单位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备注																						
1	打通一煤矿厂区	西侧	10	闲置厂房																						
2	工业厂房	东南侧	30	闲置厂房																						
3	柏香沟	东南侧	10	溪沟																						
4	羊渡河	东侧	1700	河流（Ⅲ类水域）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零散居民户	-99	-28	约 3 户, 1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SW	20
2	2#零散居民户	-66	82	1 户, 约 4 人			NW	60
3	3#零散居住区	-250	75	约 200 户, 800 人			W	180
4	4#零散居民户	-167	183	约 6 户, 15 人			NW	190
5	5#零散居民户	201	149	约 14 户, 45 人			N	150
6	6#零散居民户	428	79	4 户, 约 12 人			E	390
7	7#零散居民户	87	-64	约 15 户, 50 人			SE	75
8	8#零散居民户	-7	-267	约 10 户, 30 人			S	230

注：上表中坐标值以厂区中心为原点，X 为东西方向，东方为正西方为负；Y 为南北方向，北方为正，南方为负。

3.3.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3.3-2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1#零散居民户	-99	-28	约 3 户, 10 人	声环境	2 类	SW	20

注：上表中坐标值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3.3.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綦江区打通镇机械制造中小企业集聚区的綦江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建材厂（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打通一煤矿厂房及部分场地），不

	涉及集聚区外新增用地的情况，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容积 5m³）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后期雨水经“雨污切换阀”排入柏香沟，经柏香沟汇入羊渡河。											
	3.4.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table><tr><td rowspan="3">污 染 物</td><td rowspan="3">监 控 点</td><td>作业场所</td></tr><tr><td>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td></tr><tr><td>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td></tr><tr><td>颗 粒 物</td><td>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1）}</td><td>1.0</td></tr></table>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作业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颗 粒 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	1.0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作业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颗 粒 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	1.0									
	注：（1）：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质量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											
	3.4.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及《綦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 11 月），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3.4-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标准</td><td>昼间</td><td>夜间</td><td>备注</td></tr><tr><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70</td><td>55</td><td>施工期</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60</td><td>50</td><td>运营期</td></tr></table>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施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运营期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施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运营期									

	3.4.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同一收集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綦江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建材厂（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打通一煤矿厂房及部分场地）实施建设重庆天赋煤炭暂存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储煤棚及配套棚内除尘喷淋设施等已建成，目前主要还剩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的建设，对于已建部分进行回顾性评价，未建部分做影响评价。 （1）已建部分 已建部分施工持续时间约 2 个月，施工过程为一般建筑施工，工程施工阶段未发生过环保投诉事件，施工期间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未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根据现场情况，厂区周边未发现堆存建筑垃圾、土石方等情况。已建部分施工期无环保投诉。 （2）未建部分 项目剩余未建部分主要为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建设，预计建设工期为 1 个月。施工工程将产生少量建筑垃圾、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少量弃土、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交由建渣清运单位处理，禁止随意堆放、倾倒。运渣车辆按规定必须加盖，不得超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肥。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载重汽车、振捣棒、切割机和空压机等，声值在 75~105dB（A）之间。由于施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种类多，施工机械噪声值高，施工的露天特征且难以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易对施工现场附近造成较大的影响。 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多年对各类建筑施工工地场界外 5m 处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噪声级峰值为 90dB（A），一般情况声级为 81dB（A）。 为反映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利用距离传播衰减模式预测分析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范围、程度，预测时不考虑障碍物如厂界围墙、树木等造成的噪声衰减量。
-------------------	--

距离传播衰减模式：

$$L_{P2} = L_{P1} - 20\lg(r_2 / r_1)$$

式中：LP1—受声点 P1 处的声级；

LP2—受声点 P2 处的声级；

r1—声源至 P1 的距离（m）；

r2—声源至 P2 的距离（m）；

利用距离传播衰减模式预测施工场区周围噪声等值线分布情况（不考虑任何措施），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施工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距离（m）	5	10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峰值	90	84	78	72	68	66	64	60	58
一般情况	81	75	69	63	59	57	55	51	49

由表 4.1-1 可以看出，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衡量，施工噪声在一般情况下的达标情况昼间在 20m 处即可达标，夜间则要 100m 可能达标。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在一般情况下，昼、夜间达标距离分别在 60m、175m。

项目厂界外西南侧约 20m 处有 3 户声环境保护目标，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在一般情况下，施工期昼、夜间施工噪声均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为减少施工扬尘及施工噪声对其的影响。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禁止从三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除。由于施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种类多，施工机械噪声值高，施工的露天特征且难以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易对施工现场附近造成较大的影响。为减小项目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30 号修订）等文件的相关

	规定采取降噪措施： ①鼓励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②应当采取调整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污染源位置、改进工艺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禁止夜间施工。 ③禁止机动车在禁鸣路段和区域鸣放喇叭。 ④运输材料与弃渣的车辆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附近行驶时，实行禁鸣。 施工单位在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及周边居民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施工期通过采取以上环境保护措施，可最大限度降低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1 废气源强核算 （1）储煤棚废气 煤炭储存过程主要为储煤棚内煤炭堆存过程产生的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1）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①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 本项目煤炭储存为散煤储存，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本评价采用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0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进行核算。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times D\times (a/b)+2\times E_f\times S\}\times 10^{-3}$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车）；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m²）； S ——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²）。 本项目煤炭年周转量为 5 万 t；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1、附录 2、附录 3，本项目所在重庆市风速概化系数 a 为 0.0006，物料（煤炭）含水率概化系数 b 为 0.0054，本项目储煤棚四周设置彩钢棚围挡，四周棚高高于煤炭最大堆高，基本不会产生风蚀扬尘，因此煤炭堆场 E_f 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值为 0，本项目储煤棚占地面积 2500m²，煤炭运输采用载重 30t 的汽车，煤炭年装卸量为 10 万 t，年物料运载车次 3334 车。 综上，本项目储煤棚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11.11t/a。 2）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06 月 11 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根据计算本项目储煤棚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11.11t/a； U_c ——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项目洒水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74%；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5，本项目煤棚屋顶及三面封闭，一面设置进出口采用软帘
--	--

封闭，参考半敞开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60%。

环保措施：本项目煤场采用封闭方案，煤场地面硬化；项目煤堆四周设置有覆盖整个煤堆面积的喷洒设施，喷洒设施从煤场两侧喷出的水流在煤堆上空相交叉，定期向煤堆喷洒水，以降低起尘量。

综上，本项目储煤棚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1.16t/a。

（2）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包括进场运输及出场运输，项目煤炭进出场均通过汽车运输。车辆运输将产生的一定的汽车运输扬尘。煤炭运输采用载重30t的汽车，运输量为10万t/a。

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在《汽车道路煤扬尘规律研究》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计算，项目产生的道路扬尘，其计算公式如下：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Q/M)$$

式中：

Q_y ——单辆汽车每公里道路扬尘量，kg/km·辆；

Q_t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 ——车辆速度，取10km/h；

P ——道路灰尘覆盖量，0.05~0.1kg/m²，本评价按最不利取0.1kg/m²；

M ：车辆载重，t/辆；

L ：运输距离，km；本项目运输车辆厂区行驶的平均距离按0.3km计；

Q ：运输量，t/a。

本项目运输扬尘产生情况详见下表4.2-1。

表 4.2-1 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车型	车辆载重 M (t)	运输量 Q (t/a)	运输车次 Q/M (辆)	单车扬尘量 Q_y (kg/km·辆)	运输途中起尘量 Q_t (kg/a)
煤炭	汽车	30	100000	3334	0.273	273
合计						273

	本项目及时对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抑尘，以保持厂区场地湿润和清净；运输车辆均使用封闭运输车辆，并进行车轮冲洗，车辆定期检修，杜绝抛洒，在厂区内减速慢行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出入车辆冲洗粉尘控制效率可达78%，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6t/a。 （3）汽车尾气 项目运输车辆在启动和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 等，汽车尾气的排放将对周围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的影响。鉴于我国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和汽车技术的不断提高，并逐渐与国际接轨，各车型逐渐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和《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4762-2008）等要求，汽车尾气净化系统将得到逐步改进，运输车种构成比例将更为优化，逐步减少高耗能、高排污的比例，汽车尾气排放将大大降低。建设单位采用尾气达标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且项目区周边地势开阔，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2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风量(m³/h)	收集率(%)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储煤棚	颗粒物	/	11.11	洒水抑尘	/	/	74	是	/	/	1.16	无组织
					储煤棚屋顶及三面封闭，一面设置进出口采用软帘封闭	/	/	60	是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	0.273	洒水抑尘、密闭运输、车辆清洗	/	/	78	是	/	/	0.06	无组织
	汽车尾气	CO、NOx、THC 等	/	少量	采用尾气达标的运输车辆、使用优质燃料	/	/	/	是	/	/	少量	无组织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储煤棚：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本工程设计采用密闭式防尘储煤棚，设置喷淋防尘系统；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达99%，本项目煤棚屋顶及三面封闭，一面设置进出口采用软帘封闭，颗粒物控制效率参考半敞开式堆场，保守取60%。类比同类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厂界无组颗粒物浓度可控制在0.1~0.3mg/m³之间，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运输扬尘：本项目拟通过设置洗车平台、降低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厂区洒水，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路面定期清扫等方式降低无组织粉尘。可满足达标排放。

汽车尾气：采用尾气达标的运输车辆、使用优质燃料等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4.2.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储煤棚配套设置的喷淋防尘系统出现故障时造成大气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源强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喷淋洒水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4.2-3。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储煤棚	储煤棚配套设置的喷淋防尘系统出现故障	颗粒物	1.852

当储煤棚配套设置的喷淋防尘系统非正常运行时，应停止作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和维保工作，避免事故排放。营运期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1.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储煤棚物料堆放：为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项目煤炭装卸工序均直接在储煤棚内进行；储煤棚采用密闭式防尘储煤棚，并设置喷淋防尘系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达 99%，本项目煤棚屋顶及三面封闭，一面设置进出口采用软帘封闭，颗粒物控制效率参考半敞开式堆场，保守取 60%，洒水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74%，并且以上措施技术成熟可靠，经济可行，在同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可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实现厂界达标。因此，评价认为本工程储煤棚扬尘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运输扬尘：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加强管理，降低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厂区洒水，运输车辆遮盖苫布、路面冲洗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出入车辆冲洗粉尘控制效率可达 78%，并且以上措施技术成熟可靠，经济可行，在同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可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实现厂界达标。因此，评价认为本工程运输扬尘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汽车尾气：采用尾气达标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使用优质燃料，项目区周边地势开阔，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2.1.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规定，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 次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 浓度最高点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0426- 2006)

	4.2.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綦江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建材厂（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打通一煤矿厂房及部分场地），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4.2.2.1 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由前文水量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5\text{m}^3/\text{d}$（$135\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COD}550\text{mg/L}$，$\text{BOD}_5350\text{mg/L}$，$\text{SS}400\text{mg/L}$，氨氮 70mg/L，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 （2）生产废水 地面洗扫废水：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对厂区道路、停车区路面等进行洗扫，产生的含煤废水量为 $5.4\text{m}^3/\text{d}$（$1620\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 COD、SS、石油类，经收集后排至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用水：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可知，车辆冲洗年废水产生量为 $1.0\text{m}^3/\text{d}$（$300\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 COD、SS、石油类，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初期雨水 项目区场地内会有少量含煤粉尘等散落，遇上降雨天气，雨水会被污染，形成高浓度悬浮物废水，如不加处理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应将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后导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本项目场地雨天地表径流按全厂占地面积 0.58ha 计，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Q=\Psi\times q\times F\times t\times 60/1000$ 式中：Q——初期雨水量，m^3； Ψ——径流系数，取 0.85； F——汇水面积，ha（0.58）； t——降雨历时，取 10min；
--	---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2017〕443 号文），綦江区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1015 (1+0.659\lg P) / (t+6.649)^{0.556}$ 式中：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地理特征，重现期 P 取 2 年，计算得暴雨强度 q=220（L/s·ha），10min 初期雨水量约为 65.08m³。本工程针对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配套设置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约 75m³，初期雨水 65.08m³/次，地面冲洗水进入初期雨水池量为 5.4m³/d，地面冲洗水与初期雨水合计 70.48m³，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约 75m³，可满足地面冲洗水与初期雨水沉淀处理要求，设置规模合理可行。本项目的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设有雨污切换阀，初期雨水经雨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75m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运营期污废水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	--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影 响分 析	表 4.2-5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 别	污 染 源	废 水 产 生 量 (m³/a)	污 染 物 种 类	产 生 情 况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情 况		排 放 去 向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治 理 工 艺	处 理 能 力	处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浓 度 (化 粪 池 出 口 mg/L)	排 放 量 (化 粪 池 出 口) (t/a)	
	生活污水	135	COD	550	0.074	化粪池	化粪池 (5m³)	/	是	/	/	周边 农肥	
			BOD ₅	350	0.047					/	/		
			SS	400	0.054					/	/		
			氨氮	70	0.009					/	/		
	车辆冲洗废 水	/	COD、 SS、石 油类	/	/	沉淀池	沉淀池 (5m³)	/	是	/	/	回用 于车 辆冲 洗用 水以 及洒 水抑 尘	
	初期雨水、 地面冲洗废 水	/	COD、 SS、石 油类	/	/	初期雨水 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 集池 (75m³)	/	是	/	/		

4.2.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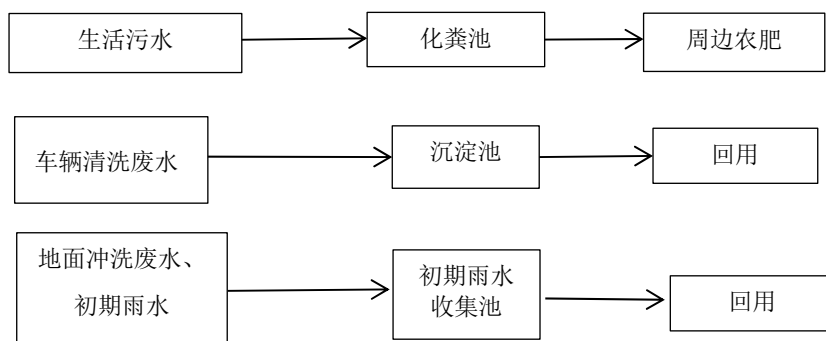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5m^3 ）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由于项目地处农村区域，厂区南侧、北侧及东侧零散分布的农户较多，且北侧、南侧及东侧分布的土地类型主要为耕地、林地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厌氧处理后可满足农作物施肥使用，周边大量的林地和农用地可完全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周边耕地情况详见图 4.2-2。





图 4.2-2 厂区周边农户及耕地照片

(2)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沉淀池：本工程针对洗车平台配套设置一座沉淀池，有效容积约 5m^3 ，洗车平台废水排放量为 $1.0\text{m}^3/\text{d}$ ，可满足本工程洗车废水沉淀处理要求，设置规模合理可行。

初期雨水收集池：本工程针对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配套设置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约 75m^3 ，初期雨水 $65.08\text{m}^3/\text{次}$ ，地面冲洗水进入初期雨水池量为 $5.4\text{m}^3/\text{d}$ ，地面冲洗水与初期雨水合计 70.48m^3 ，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约 75m^3 ，可满足地面冲洗水与初期雨水沉淀处理要求，设置规模合理可行。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均为半埋式，并在池顶部加盖，定期人工清淤。项目车辆冲洗、地面冲洗、洒水降尘、绿化等对水质要求简单，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中悬浮物浓度较小，可以满足回用水水质、水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无需监测。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4.2.3.1 噪声源强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水泵、铲车作业产生的噪声声源约为 70~75dB。项目储煤棚内无固定声源设备，储煤棚内声源为移动、间歇声源，本评价将储煤棚声源源强按 70dB(A)计。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墙壁等来阻隔声波的传播等措施。根据调查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表 4.2-6。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储煤棚	1	0	0	6	70/1	/	隔声	昼间
2	水泵（沉淀池）	1	-36	-24	-1	75/1	/	设备减振、隔声	昼间
3	水泵（初期雨水收集池）	1	38	29	-1	75/1	/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106.687642，28.60309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竖直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4.2.3.2 噪声预测方法及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

（1）噪声衰减计算：

$$L_p(r) = L(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 室外声源个数；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4.2.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1) 厂界噪声

对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详见表 4.2-7。

表 4.2-7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声源位置	主要影响声源	影响时段	声源源强 (dB(A))	厂界最近距离 (m)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	室外	储煤棚	昼间	70	5	58.7	昼间 ≤60	达标
		水泵（沉淀池）		75	36			
		水泵（初期雨水收集池）		75	10			
南	室外	储煤棚	昼间	70	45	50.1	昼间 ≤60	达标
		水泵（沉淀池）		75	21			
		水泵（初期雨水收集池）		75	35			
西	室外	储煤棚	昼间	70	4	58.1	昼间 ≤60	达标
		水泵（沉淀池）		75	50			
		水泵（初期雨水收集池）		75	70			
北	室外	储煤棚	昼间	70	5	58.0	昼间 ≤60	达标
		水泵（沉淀池）		75	12			
		水泵（初期雨水收集池）		75	40			

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表 4.2-7 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2) 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本项目位于綦江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建材厂（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打通一煤矿厂房及部分场地），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表 4.2-8 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名称	预测点方位/距离(m)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零散居民户	厂界西南/20	44.6	32	/	44.8	/	昼间: 60

由预测可知, 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噪声预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区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4.2.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 HJ 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9 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四周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2.4.1 源强核算

(1) 一般工业废物

①煤泥: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产生煤泥,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产生量约为 2t/a, 主要成分为泥煤, 经收集后作为煤炭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其编码为 SW07:900-099-S07。

(2) 危险废物

①废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将产生废棉纱/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废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 代码: HW49 900-041-49,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废润滑油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10%, 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1t/a, 则项目废润滑油

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17-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项目润滑油采用桶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原辅材料可知，润滑油年用量约 0.1t（20kg/桶）约 5 桶，废桶约 1kg/个，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于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共 1.5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编码为 SW60:900-001-S6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2-10。

表 4.2-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废类别	废物特性	代码	产生	处置设施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1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	
3	废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4	煤泥	一般固废	SW07:900-099-S07	2.0	作为煤炭外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0:900-001-S60	1.5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表 4.2-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每天	T,I	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用油生产环节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	
3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涂油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n	

表 4.2-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单位：t/a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量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储煤棚西侧	5m ²	桶装	定期处置，储存量小，满足要求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桶装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桶装		

4.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

	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②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④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⑤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⑥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⑦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⑧危险废物存入贮存点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⑨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点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⑩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点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⑪贮存点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⑫贮存点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⑬贮存点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

	⑭贮存点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转移控制措施 ①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措施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具有防雨、防晒、防渗、防溢散等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围墙、防雨、防风、防盗等设施。 c、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不得混装，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d、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e、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f、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g、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②转移控制措施 a、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b、在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c、所有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d、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和残液的收集、贮运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
--	--

e、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

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交接时，应按危废联单制管理要求，交接运输，要求交接和运输过程皆处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进行。

4.2.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等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低风险事故。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库房设为重点防渗区，储煤棚、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等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渗漏，并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库房进行重点防渗，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不低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储煤棚、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等设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低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除绿化带外其余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做好相关防渗和防护工作后，可以将对地下水环境影响降低至最低，对地下水影响小。

4.2.6 环境风险评价

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可预测突发性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环境风险评价区别于安全评价的主要条件之一是：环境风险评价的着眼点是区域环境，包括自然环

境、社会环境、生态环境等，而安全评价着眼于设备安全性事故暴露范围内的人员与财产损害，通常设备燃爆安全性事故的范围限于厂界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结合本项目风险特征，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识别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风险环节和潜在事故隐患，确定潜在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程度，并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尽可能降到最低，达到安全生产、发展经济的目的。

4.2.6.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中涉及的有毒、易燃、易爆化学品较少。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2-13。

表 4.2-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液体物料库房	润滑油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棉纱/手套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储煤棚	煤尘	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4.2.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 169-2018）附录 B，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2-14。

表 4.2-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风险单位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液体物料库房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01	2500	0.000004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	油类物质	0.025	50	0.0005
项目 Q 值 Σ					0.000504

根据表 4.2-15 可知，本项目 $Q=0.000504$ ($Q <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4.2.6.3 风险防范措施

(1) 液体物料储存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各种矿物油等液体物料分类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0-25℃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液体物料库房、危废贮存点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物料下方设置托盘，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 20L/桶），其储存区域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 20L，防止各类液体物料泄漏，并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配备消防物品如沙子、棉纱、防火及灭火装备等。

(2)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根据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库房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储煤棚、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等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除绿化带外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3) 火灾事故预防与处理

①危废贮存点和液体物料库房附近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远离易燃、可燃物。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设防火、

禁烟标牌。 ②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熟悉配料间内灭火器材的位置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 ③为防止煤场煤炭发生自燃的火灾事故，定期对煤场进行喷雾洒水，控制煤堆湿度，储煤棚内安装煤尘报警装置，有利于防止煤堆场自燃发火和粉尘爆炸；加强煤堆场管理，安排 1 名人员对煤场进行消防检查，每天巡查堆放区，购置便携式测温设备，分别测定煤堆表面 0.4~0.6m 左右深度的温度并记录，观察堆放区是否有冒热气、冒烟等现象。 ④在煤炭装卸运输作业过程中，采取洒水喷雾措施，可抑制粉尘雾的形成防止粉尘爆炸。厂房内设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同时配备灭火毯、灭火沙子、沙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砂池等消防设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⑤安全疏散设施包括疏散走道应保持通畅，疏散照明、指示标志、火灾报警灭火设施、防烟排烟等应长期有效，才能确保平时和火灾等非常时期人员的安全疏散。 （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运输过程风险防范：评价要求运输车辆减速慢行，采用篷布遮盖，控制运输量，避免煤炭外泄，除运输车辆产生道路扬尘外，不存在因物料外泄等因素，车辆进出项目区需经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减少扬尘产生。 （6）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应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立足“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原则，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一旦出现突发事件，按事先拟定的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煤棚废气	颗粒物	①储煤棚屋顶及三面封闭，一面设置进出口采用软帘封闭，地面硬化； ②配套设置喷淋防尘系统，定期向煤堆喷洒水，控制煤堆湿度，以降低起尘量。 ③储煤棚内安装煤尘报警装置。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设置洗车平台、洒水抑尘、密闭运输、车辆冲洗、地面冲洗。	
	汽车尾气	CO、THC、NO _x 等	采用尾气达标的运输车辆、使用优质燃料。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5m ³ ）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	周边农肥，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本工程设置容积为 5m ³ 的沉淀池，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至新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为 75m ³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厂房隔声及基础减振、厂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煤泥定期清掏外售。 危险废物：危废经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库房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储煤棚、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除绿化带外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类、废油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房间内，采用密闭铁桶或塑料桶储存，在桶下方设置不小于最大存量的托盘。 ②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液体物料库房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储煤棚、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除绿化外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③远离火种、热源，远离易燃、可燃物。为防止煤场煤炭发生自燃，本工程定期对煤场进行喷雾洒水，控制煤堆湿度，安排 1 名人员对煤场进行消防检查。同时配备灭火毯、灭火沙子、沙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砂池等消防设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设防火、禁烟标牌。储煤棚内安装煤尘报警装置。 ④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废贮存点应设置标志牌。 ②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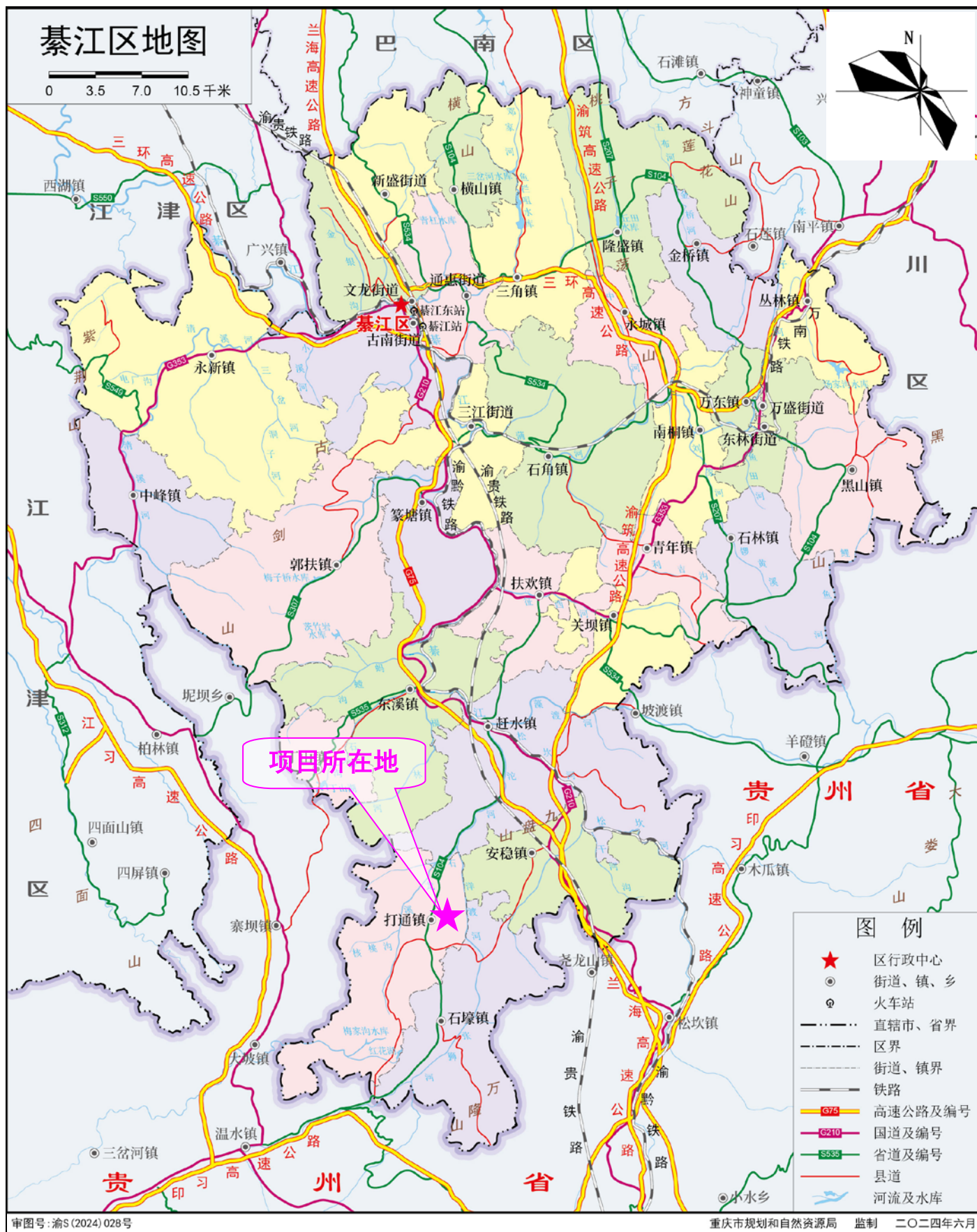
六、结论

重庆市天赋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天赋煤炭暂存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工程建设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建设方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 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 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无组 织)	/	/	/	1.22	/	1.22	+1.2 2
废水	COD	/	/	/	0	/	0	0
	BOD ₅	/	/	/	0	/	0	0
	SS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煤泥	/	/	/	2	/	2	+2
危险 废物	废润 滑油	/	/	/	0.01	/	0.01	+0.0 1
	废油 桶	/	/	/	0.005	/	0.005	+0.0 05
	废棉 纱/手 套	/	/	/	0.01	/	0.01	+0.0 1
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